

2025 年度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2023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明訂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前揭評估事項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評估由議事單位負責執行，採用成員自評問卷方式進行，評估期間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並將結果提報 2026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報告，針對董事之建議提出可加強改善之作法。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事項：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事項：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 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三、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事項：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品質
4.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完成 2025 年度各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本年度各委員會評估分數均落於 95 分以上，顯示本公司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狀況良好。